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115 年度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在職教師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學分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853 號函辦理。

二、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暫定)課程時間、師資及地點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調整。

※預計每期上課時間約於課前 1-2 個月公告確切上課時間，謝謝！

※課程主要實體授課，僅少部分課程視情況輔以遠距教學。

※上課地點：中原大學(320 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課前簡訊通知實際上課教室。

※辦理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需具備特殊教育導論(至少 3 學分)及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至少 2 學分)。

年度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 方式	授課教師
115	7/6、7、8、9、10、11 09:00-16:00 每日 6 小時	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	必修/2 學分 (36 小時) (先備課程)	Meet 同步 遠距	潘惠銘
115	7/14、15、16、21、22、23 10:00-17:00 每日 6 小時	學習策略	必修/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 課程	鄭淑芬
115	7/13、17、18、20、24、25、 27、28、29 09:00-16:00 每日 6 小時	學習困難與補 救策略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康雅淑
116	116/1-2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4 次 116/3-5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5 次	輕度認知障礙 學生教學實習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 課程	陳彥瑋

年度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 方式	授課教師
116	116/7-8月 週一~五 10:00-17:00 共9次	兒童認知與學習 概論	必修/3學分 (54小時)	實體 課程	鄭淑芬
116	116/7-8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9次	國中英語文教材 教法與調整	選修/2學分(36 小時)	實體 OR 同步 遠距	陳思諭 吳碩禹

三、學費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可能仍需視實際狀況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四、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一)本學分班招收30位，額滿為止，未達15人不予開班。

(二)招生錄取順序

1.縣市政府及國教署薦送對象資格：須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且任職於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如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招收後仍有餘額，則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依序錄取：

2.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3.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以上參與教師需先具備特殊教育導論(至少3學分)

- i. 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報名者，得於課前檢附先備科目(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之成績證明，經本校審核認可後，得免修先備課程。
- ii. 為使本專班順利進行，增開先備科目(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2學分班課程，提供學員符合取得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資格。

- iii. 修畢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科目並符合相關規定後，方具向本校申請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之資格，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報名手續

(一). 薦送名單中之**教師**請即日起至 **115/6/7(日)**前，請依簡章規定線上繳費繳件，詳如檔案下載簡章。

(二). 通知薦送名單後，尚有餘額開放非薦送名單之教師自行報名，即日起至 **115/6/7(日)**前，請依簡章規定線上繳費繳件；符合報名資格者，將依錄取順序錄取。

統一線上報名：<https://itouch.cycu.edu.tw/go/?w=9970@forms>



請備齊下列資料：

1. 報名表(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未蓋章者資格不符)。
2.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影本(含正反面)。
3. 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或在職證明影本(聘書或在職證明須註明任教科目**專任或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聘書無註明者請提供在職證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6. 先備課程**特殊教育導論**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至少 3 學分)。
 - ◆ 課程名稱相同、學分數(大於或等於 3 學分)：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
 - ◆ 課程名稱相似、學分數(大於或等於 3 學分)：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及課綱。
 - ◆ 課程名稱不同或學分數低於 3 學分無法抵認。
※學員應於報名時檢附先備科目：**特殊教育導論(至少 3 學分)成績證明文件**，其學分採計與科目認定由本校依審核認可為準。

※報名時可繳交影本，**報名表正本請於上課報到時繳交**，正本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繳齊相關資料視同放棄薦送或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未依公告繳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六、錄取公告：

本處將於報名截止後 115/6/10 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七、學分證明發給方式

通過各課程標準之學員將由本校進修推廣處發給學分證明，惟各課程缺課時數超過每課程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八、抵免規定

不受理參與本班前所修之學分抵免。

九、其他：

(一) 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者，修畢全部課程並符合相關規定，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不受理參與本班前所修之學分抵免。

(四)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五)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七)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報名諮詢：03-265131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1:00；週六日 09:00~16:30

課程諮詢：03-2651321 許小姐 novia213@cycu.edu.tw 週一至週五 10:30~19:00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址：<https://oce.cycu.edu.tw/>

附件一、在職證明範本(聘書或在職證明須註明任教科目專任或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聘書無註明者請提供在職證明)專任教師=正式教師(專任教師非表示某科目任科教師)

所需資料-序號1

在職證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出生 年月日				
服務 單位	職稱	敬 薪 範 圍	F	
本機關 到職日	民國	日		
合 計 點				
用 途				
現 職 說 明	現仍任職 擔任本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任教師			
中華民國		107年05月28日		

②各校格式略有差異，
但請務必註明「○○科專任教師」字樣

③需：115/4/1 後 開立

附件二、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

※未符合本校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科目及學分表規定者不得辦理加註次專長。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

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9428 號函審核通過

經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8514 號函審核通過

註記次專長名稱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適用類組	身心障礙組(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學前)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12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應修學分數	8			
教育實務與實習 應修學分數	4			
先備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2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知識與方法 (至少 8 學分)	學習策略	2	必修	與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疊(至多 2 學分)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3	必修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3	必修	
實務與實習 (至少 4 學分)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教學實習	3	必修	中等組課程
	國中英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	2	選修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教學實習	3	必修	小學組課程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選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與調整	3	必修	學前組課程
	學前融合教育實務	1	選修	